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二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回避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4日上午9:30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基本信息，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四)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 现场投票表决。

(七) 统计表决结果。

(八)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0,897.85 万元（暂估金额，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	节余募集资金 (D=A-B+C)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
1	高功率激光芯片、器件、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59,933.25	50,921.25	2,077.03	11,089.03	529.90
2	垂直腔面发射半导体激光器 (VCSEL) 及光通讯激光芯片产业化项目	30,504.81	23,392.44	1,249.57	8,361.94	1,118.4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65.51	13,460.02	541.39	1,446.88	260.88
	合计	104,803.57	87,773.71	3,867.99	20,897.85	1,909.23

注 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以及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2：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包含待支付的募投项目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该部分款项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前述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 3：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